
2017 年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

部 门 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表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表（按科目）
- 四、2017 年支出预算表（按单位）
- 五、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方面的法规、法律、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 2、组织、协调和管理全区造林绿化工作。
- 3、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 4、负责全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
- 6、组织、协调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 7、负责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 8、承担全区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 9、承担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
- 10、负责林业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11、组织实施林业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执行上级林业行业技术标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部门预算包括：

纳入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	
2	烟台市福山区国有福山林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17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9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国防及公共安全	
三、事业收入		三、教育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科学技术	
五、其他收入	0.42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七、医疗卫生	
		八、节能环保	
		九、城乡社区	
		十、农林水	2536.48
		十一、交通运输	
		十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	
		十三、商品服务业等	
		十四、金融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	
		十六、住房保障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	
本年收入合计	795.70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	1740.78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536.48	支出总计	2536.48

表 2.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补助)	财政专户 核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上年结转
	合计	2536.48	795.28				0.42				1740.78
2130201	行政运行	398.69	397.06				0.30				1.33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52.64	45.72				0.12				6.80
2130205	森林培育	908.80									908.8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87									3.87
2130212	湿地保护	459.00									459.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553.82	352.50								201.32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60.36									60.36
2130599	国有林场扶贫	50.00									50.00
2130803	公益林保险保费	49.30									49.30

表 3.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按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 年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01	行政运行	398.69	398.69				
213	02	04	林业事业机构	52.64	50.70	1.94			
213	02	05	森林培育	908.80		908.8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87		3.87			
213	02	12	湿地保护	459.00		459.00			
213	02	34	林业防灾减灾	553.82		553.82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60.36		60.36			
213	05	99	国有林场扶贫	50.00		50.00			
213	08	03	公益林保险保费	49.30		49.30			
			合计	2536.48	449.39	2087.09			

表 4.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按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 上 级支 出	结转下 年支出
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	2483.84	398.69	2085.15			
烟台市福山区国有福山林场	52.64	52.64				
合计	2536.48	451.33	2085.15			

表 5、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算	项目	2017 年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795.28	本年支出合计	795.28
一般公共预算	795.28	213 农林水支出	795.28
经费拨款（补助）	795.28	21302 林业	795.28
统筹安排的专项收入		2130201 行政运行	397.06
专项收入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45.72
罚没收入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352.50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			

表 8、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注：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相应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表 9-2.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费用	维修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注：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相应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表 10. 2017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自筹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0	0			

注：2017 年无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表 11.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林业局

单位： 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3.50	4.00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为 2536.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95.28 万元、其他收入 0.42 万元、上年结转 1740.78 万元。

收入预算比上年预算数有所增加，增加 128 万元，主要是森林防火项目支出增加。

2017 年支出预算为 2536.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 449.39 万元、项目支出 2087.09 万元。

支出预算比上年预算数有所增加，增加 128 万元，主要是森林防火项目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795.28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442.78 万元，林业减灾防灾支出 352.50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95.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795.28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林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防火中队人员劳务费、防火经费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比上年预算数有所增加，增加 135 万元，主要是森林防火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比上年预算数有所增加，增加 135 万元，主要是森林防火项目支出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95.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397.06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

2、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45.72万元，主要用于林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防火经费等支出。

3、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352.50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防火中队人员劳务费、防火经费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比上年预算有所增加，增加135万元，主要是森林防火项目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相应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人员经费421.9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与去年预算基本持平。

日常公用经费18.8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单位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等支出。

与去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比上年预算数有所增加，增加135万元，主要是森林防火项目支出增加。

支出预算比上年预算数有所增加，增加 135 万元，主要是森林防火项目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 18.8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经费、培训、委托业务等，与去年基本持平。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预算共 7.5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 3.50 万元，公车运行费预算 3.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4 万元。包括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与 2016 年预算相比，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车运行费 3.5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与去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